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0年度司促字第34348號

債權人 林榮華

債務人 麗池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杰修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肆萬玖仟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債權人其餘請求駁回。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惟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第2項定有明文。因支付命令之聲請，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上述表明自非僅指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事實而言，而應併包括提出相當證據釋明其請求之原因、事實為真實之義務，以免債務人對其請求加以爭執而提出異議，致原期簡易迅速之程序，反較通常訴訟程序為繁雜遲緩。

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李杰修發給支付命令，主張債務人李杰修為債務人麗池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應一同承受債權，避免公司惡性倒閉而失去債權等語。惟並未提出相當之釋明，揆諸上開說明，認債權人對債務人李杰修之請求無理由，就該部分之聲請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五、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 日
02 民 事 第 九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03 附 註：事 後 遞 狀 應 註 明 案 號 及 股 別。